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严格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法规要求，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商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标准制定过程应开放、透明、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二）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三）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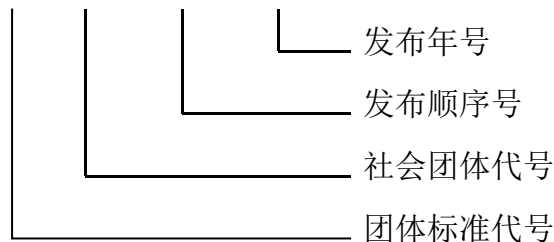
（四）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五） 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六）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由广东省日化商会英文名称缩写 GDCDC 大写字母构成。

T / GDCDC XXX—XXXX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管理及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在本专业生产、研发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广东省日化商会标准专业委员会委派成员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广东省日化商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广东省日化商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格式审核等标准化管理协调及标准研制支持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 1）进行管理，一般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原则上应由商会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并附相应说明材料，商会秘书处对立项资料完整性审核。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立项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通过审核，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立项可行性审核后，报广东省日化商会执行会长批准。批准后，广东省日化商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及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检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

消费者、管理者、研发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示或定向意见收集；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团体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由团体标准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关于审查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XXX>申请表》（见附件 3），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XXX>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广东省日化商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进行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标准委主任代表签署《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XXX>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 5），标准

审核专家填写《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附件6）。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没有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起草组应当对标准进行相应修改，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商会秘书处应提前将函审通知和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见附件6）发至标准审查专家。

标准审核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将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提交给商会秘书处。商会秘书处整理形成《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7），有效意见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未能在项目计划时间内提交标准审查的，应提出延期申请。无特殊原因且未在计划时间内开展相关标准工作的，经秘书处提议，商会执行会长批准，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商会执行会长批准，该标准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日化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广东省日化商会执行会长批准，按执行会长批准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商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在“广东日化导航网”发布公告，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信息，供社会查询。

第四章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商会秘书处负责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广东省日化商会

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该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广东省日化商会秘书处在“广东日化导航网”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企业、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前应填写《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采用申请表》(见附件9)和《采用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产品备案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表》(见附件10)，向商会秘书处申请获得标准内容。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商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五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按有关要求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按照团体标准组织生产与经营活动，对所生产产品及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及合规性负责，应按年度向商会秘书处通报该产品的生产及质量达标情况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商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应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标准制定的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接收到的举报、投诉、社会质疑等，商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有存在问题的，应按要求及时改正。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属广东省日化商会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在组织起草讨论和审核会议过程中，应对涉及专利情况进行通报。如涉及专利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涉及专利的，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日化商会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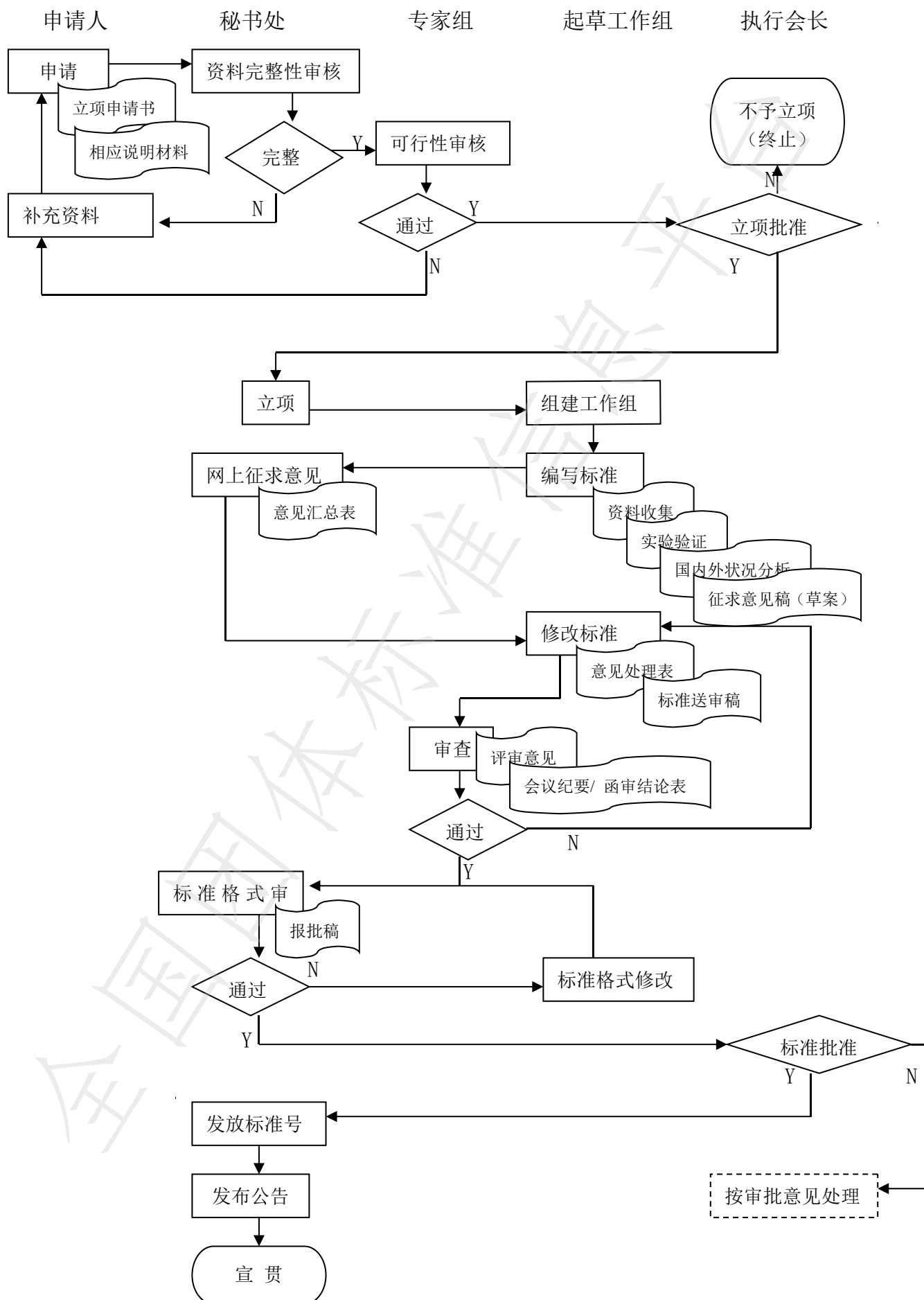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日化商会负责团体标准有关资料的管理归档。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日化商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标准编号：

附件 2：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			修订 ☐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相关的国内标准编号						
相关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可行性审核 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标准委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执行会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标准编号:

关于审查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_____》申请表

标准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立项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组组长						
标准起草 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讨论的主要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技术指标 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 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 进行确认
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付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			
时间		地点	
附件： 1、会议通知；2、审查专家名单及参会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稿；4 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 审 ☐			
截止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 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6、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起草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日化商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标准编号:

附件 4: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填写

负责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附件 5：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_____》专家审定意见书

（模板）

一、会议简介：

xxxx 年 xx 月 xx 日，广东省日化商会在 xxx 主持召开了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由广东省日化商会标准专业委员会对由 xxx、xxx 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团体标准《xxxxx》进行了审议。标准委专家委员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团体标准《xxxxx》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充分的讨论。

二、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如下：

三、审定结论：

附：1. 审定专家名单

2. 专家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 6：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执行会长：（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 8：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形 式	会议审查 ☐ 函审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 建议修订 ☐ 废止 ☐		
标准委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执 行 会 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东省日化商会团体标准采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负责人		会员企业	☐ 是； ☐ 否
联系人		电话	
采用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贵公司需采用本标准的产品：			
之前是否采用其他标准： ☐ 是（填采用标准编号）_____； ☐ 否。			
申请采用公司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专业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执行会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非会员企业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公司成立时间、资产总值、上年度销售额、企业性质等）			
2、公司产品和品牌信息			
3、产品申报和备案情况（在备案后提交证书复印件）			

备案号:

4、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品牌			
备案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采用团体标准 编号和名称					
备案日期：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广东省日化商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11 号 1206 房

邮政编码：510110